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、应诉及处罚情况

一、行政复议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受理行政复议1件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2件（含上年结转）。在作出复议决定的2件行政复议中，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构来看，常熟局1件，太仓局1件；从原行政行为类型看，均为信息公开案件。

2020年，我局被行政复议10件。在被复议案件中，从办理行政行为的机构来看，太仓局4件，相城局3件，张家港局1件，市本级1件，吴江局1件；从被复议行政行为的类型看，行政处罚8件，行政不作为1件，信息公开1件。

二、行政应诉情况

2020，我局行政应诉19件。在应诉案件中，从办理行政行为的机构来看，昆山局5件、张家港局4件，相城局3件，高新区局2件，姑苏局2件，太仓局2件，吴中局1件；从被诉行政行为的类型来看，行政处罚16件，责令改正决定2件，行政许可1件；从案件结果来看，其中原告撤诉的2件，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5件，驳回原告起诉的1件，尚未判决的11件。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

三、行政处罚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共实施行政处罚1564件，罚款金额1.57亿元；强化司法联动，共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119件。